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永久关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锰矿的通知》（湘潭函〔2021〕39号），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关停湘潭锰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6日、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停湘潭锰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湘潭锰矿关停后，公司对湘潭锰矿进行清产核资，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潭锰矿无法再继续使用的矿井巷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7,957,147.66元，采矿权账面净值16,075,528.85元；累计发生关停费用15,947,721.58元；处置废旧物资取得收入3,519,826.62元。

##### 2、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公司拟核销上述无法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销资产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核销金额
------	------	---------	------	------

固定资产	171,424,984.54	83,467,836.88	87,957,147.66	87,957,147.66
无形资产 (采矿权)	31,899,250.00	15,823,721.15	16,075,528.85	16,075,528.85
合计	203,324,234.54	99,291,558.03	104,032,676.51	104,032,676.51

## 二、本次处置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湘潭锰矿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核销 104,032,676.51 元，发生关停费用 15,947,721.58 元，减去处置废旧物资取得的收入 3,519,826.62 元，共发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16,460,571.47 元，该数据计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16,460,571.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本次处置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出具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处置及核销湘潭锰矿相关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